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2－8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6

2.預算執行概況..... 27-28

3.資產負債實況..... 28-29

4.其他要點..... 29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3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39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六）歲入類平衡表..... 44

（七）經費類平衡表..... 4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8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9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50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1

4.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2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3-54

6.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55

7.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8.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7-60

9.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1

10.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2

11.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3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64-65
13.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6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8-89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91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92-93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95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97
（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101
（十八）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103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21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7)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8)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 檢肅竊盜犯罪。(5)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6)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7)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 積極督導厲行自動檢舉。(10) 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1)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2)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3)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4)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5)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6)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9) 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7)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8)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4. 司法科技業務部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提升性侵害受監控者電子監控系統的精準度。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104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提高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8.76%；該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使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 2.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依「四省運動」原則，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 (1)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2)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 (1)賡續辦理「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予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予以電腦記錄，提升處理時效及追蹤查考。 (2)協助法務部辦理「103、104 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委外開發案」:本署擔任二審業務需求彙整及主要測試機關，由委外廠商宏碁公司於 104 年 9 月初進行系統展示及教育訓練後，依法務部函示於同年9月21日正式啟動測試作業。 (3)依法務部103年7月22日函示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系統自104年1月1日起由本署辦理維運事宜，並完成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及連續流程履歷紀錄系統修正作業，本署皆已依限期辦理完成。另為配合新通訊監察法修正，1張聲請監聽票，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須將案件對應關係單純化，提高資料存取正確性，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委外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再造案，並業於 104 年年底完成。 4.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104 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賡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項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 5.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104 年度本署共稽催 1,288 件。 (2)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推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 (3)簡化行政報表。		
	二、人事行政	1.員額控管移撥： (1)臺南地檢署操作員 1 名裁改為資訊管理師。 (2)本署檢察官 1 名裁改為主任檢察官；新北、新竹、南投、雲林、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各 1 名裁改為檢察官。 (3)臺中高分檢署主任檢察官 1 名移撥至高雄高分檢署；士林地檢署觀護人 1 名移撥至桃園地檢署。 (4)本署、臺中地檢署各減列政風室科員 1 名改置為本署檢察事務官。 (5)本署、苗栗、基隆地檢署非特殊性工友各減列 1 名；新北、彰化地檢署超額駕駛各減列 1 名。 2.考試分發人員： (1)103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 2 人、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5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50 人、法警類科 26 人、五等考試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類科 11 人。 (2)104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 2 人、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4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49 人、法警類科 25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0 人。 3. 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566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4,799 人次,合計約 5,365 人次。 4. 核定或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計有懲戒案件 4 人次、一次記二大過者 1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2 人次、記過二次者 3 人次、記過一次者 1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者 11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者 4 人次、記功二次者 7 人次、記功一次者 46 人次、嘉獎二次者 11 人次、嘉獎一次者 26 人次,合計 116 人次。 5. 本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獲頒服務獎章者 110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147 人。 6. 所屬各檢察署計有特約法醫師 1 人，兼任法醫師 1 人，榮譽法醫師 232 人,均依遴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		
	三、政風業務	1. 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全年累計 253 件。 (3)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觀護佐理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專案稽核」，經提本署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2.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監辦採購案件 17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每半年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 (2)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政風狀況後，填報「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25 件。 (3)督導所屬辦理政風訪查，全年累計 1,176 件。 3.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財產申報計 12 案。 4.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全年累計 6 案。 (2)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全年累計 105 案。 (3)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全年累計 172 案。 5.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1)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 (2)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 25 案。 (3)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全年累計 77 案。 (4)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全年累計 117 案。 (5)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37 案。 6.其他： 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核處。		
	四、研考業務	1.本署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經法務部指派撰寫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者計有：士林、新竹、嘉義、屏東及澎湖地檢署等 5 個機關。 2.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 3.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 4.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未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 5.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該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陳報本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 6.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起使用「公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件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104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5,479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7,89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69 日，總收文較 103 年度增加 1,217 件，平均辦結天數減少 0.25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7. 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104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19 萬 3,147 件，終結 19 萬 2,989 件、未結 158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2 日。 8. 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3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373 件，104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569 件。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五、辦理及督導所屬檢察業務	1. 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落實案件之管考，各地檢署經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業務檢查(逾期未結月報表、季檢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案件有「逾三月未實質進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等情者，各地檢署應將事後查核結果陳報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 2.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本署檢查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其範圍包括：每月檢查已結案逾 15 日未進行，每季檢查已結案逾 3 月未歸檔及未結案件部分，檢查結果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則將股別、案號列入檢查報告陳核，並影送科室主管酌參。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按月檢討本署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則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15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 84 種，英譯聲請表單 16 種供民眾取用。104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9,675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567 件，免費供應影印 3,409 件，電子民意信箱 1,128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476 件。 2.訂定 104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審核 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服務工作績效。 4.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加強律師監督	1.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104 年度共辦理 130 件。 2.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陳報法務部，104 年度共辦理 76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收受歸檔文卷 15 萬 0,073 件。 2.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45 萬 9,785 件。 3.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94 萬 7,727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5 萬 4,166 件，撤銷通緝書 5 萬 4,677 件。 2.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1 萬 8,586 人。 3.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4,984 人。 4.戶政改名資料查核 2 萬 9,581 件。 5.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審核 1 萬 5,207 件，塗銷 1,577 筆。 6.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1,601 人。 7.各項選舉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總統、副總統選舉 6 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356 人、不分區 179 人、山地原住民 10 人、平地原住民 13 人。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書類光碟掃描建檔：偵查、再議、二、三審書類掃描 40 萬 6,217 件(共 132 萬 3,179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 51 萬 4,180 件。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04 年度進行編輯「檢察實用法規」會議，擬定法規內容，並預定 105 年度印行 4,300 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四、編印檢察專業期刊	104 年度編印半年期刊「檢察新論」第 17、18 期。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五、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臺灣檢察統計月報電子書及定期編製檢察公務統計報表	1.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 3.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	1. 104 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 105 年 1 月完成。 2.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35期及104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已如期編製完成，以電子檔置放本署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3. 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5 期及 104 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6.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扣押贓款之保管處理	1.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2.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3.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4.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 5.妥適保管及發還扣押贓款。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為強化轄區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肅貪能量，本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104 年召開 2 次。 (2)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 (3)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4)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5)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6)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共計偵案 824 件、他案 4,106 件。 2.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 (2)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3)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4)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5)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本署。 (6)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件共計偵案 803 件、他案 24 件。 3.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切實執行。 (2)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3)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檢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4)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 (5)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3 萬 9,253 件、他案 2,273 件。 4.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會議。請各地檢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2)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4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8,058 件(違反著作權法 3,883 件、違反商標法 3,900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86 件、其他 189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5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819 件、不起訴處分 3,618 件、緩起訴處分 1,600 件、其他 1,264 件。 5.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 (2)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權。 (3)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4)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 (5)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0,688 件、他案 7,536 件。 6.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2)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85年由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104 年度召開會報 2 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3)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指示，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104 年計召開會報 2 次。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4)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共計偵案 4,393 件、他案 1,866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7,536 件、他案 129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計偵案 949 件、他案 89 件。 7.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 (2)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署、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4)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195 件、他案 40 件。 8.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徹底瓦解犯罪組織，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2)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 9.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1)本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報，統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各地檢署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 (2)督促檢察官將國土保育犯罪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10.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104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月陳報查緝績效，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 (3)104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 2 萬 1,631 件、他案 203 件。 11.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 (1)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 (2)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 1 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法院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104 年度召開督導會議 2 次。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 (1)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4 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09 件，辦結 202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176 件、緩起訴處分 8 件、不起訴處分 15 件、他結 3 件），未結 7 件。 (2)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705 件，辦結 678 件（含起訴 179 件、不起訴處分 61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2 件、已確定判決 326 件），未結 27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召開 104 年第 1、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 3.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 (1)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104 年度共計召開 19 次。 (2)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4.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層轉法務部審核。 5.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 (2)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 6.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2)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 7.召開各級檢察署首長業務座談會：辦理 104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2 次。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金。104 年度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7 萬 2,908 人，准予易科罰金 7 萬 1,492 人，占 98.06%，不准易科罰金 1,416 人，羈押折抵期滿 121 人，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3,801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4 萬 2,247 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一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 2.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104 年度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 734 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4 年度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4,504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3,763 人次，占 94.89%，不准社會勞動 741 人次。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104 年度共執行 2,284 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 2,041 萬 5,752 元。 4. 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104 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 1 萬 9,004 人次。(2) 約談 27 萬 4,058 人次(含假日夜間報到)。(3) 完成驗尿 7 萬 7,834 人次。(4) 請警察機關複數監督 11 萬 0,049 人次。(5) 加強電話查訪(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家屬聯繫)3 萬 5,883 人次。(6)個案分類分級 5 萬 1,326 人次。(7)生計就業輔導 351 場次,6,558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8)法治學習輔導 1,856 場次,10 萬 4,234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9)心衛就醫輔導 1,041 場次,8 萬 3,767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主題含心理衛生、反毒戒癮及愛滋防治等)。(10)救助就養輔導 5,915 人次。(11)宗教輔導 234 場次，2,362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12)其他輔導(如急速輔導、家庭輔導及其他輔導)1,071 場次，計 1 萬 7,523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 5. 各地檢署 104 年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366 件,新收案件 291 件，已完成監控 283 件，尚在監控中 83 件，監控日數總計 3 萬 0,492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371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4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269 件；其他必要處遇 436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58 件。 6. 104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共計 23 次；各地檢署查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共計 29 萬 3,362 次，每月平均查核率為 12.52%。 7. 104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尿液採驗業務共計 23 次。 8. 裁判確定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期從速執行，並於指揮執行後，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金，104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6 萬 0,927 件，已結 33 萬 1,079 件，執行率 91.73%。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04 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 10 人次，計 5,279 元。104 年度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 60 萬 8,131 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六、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	1. 賡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 2. 本署於 104 年 5 月辦理再推廣士林、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 5 個地檢署試辦作業，連同上年度 6 個檢察機關試辦作業，共有 11 個檢察機關使用。 3. 本署依再試辦結果，檢察官反應需求改善功能，辦理 104 年度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增修系統功能案，計畫產出個人或兩兩人脈關係及活動紀錄之簡明扼要偵查情資分析解析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招標，業於104年年底完成增修系統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叁、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 為解決本署辦公廳舍問題，經奉行政院同意國防部進駐大直博愛營區，遺留於中正區之博愛(一)、(二)大樓，供法務部安排所屬機關使用，其中博愛(一)大樓供本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使	1. 本署於 104 年 9 月間確定須配合博二工程，即於同年月22日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申請動支第	本工程合約工期為 115 日曆天，已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施工廠商就要徑工項排定控管時程，督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博愛(二)大樓供法務部廉政署使用。 2.法務部廉政署為解決北部辦公廳舍分隔兩地、距離過遠問題，爰申請動支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博愛(二)大樓整修，預計於 105 年上半年進駐，嗣經考量博愛（一）、(二)兩棟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兩建物外觀設計及施工期程，亟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俾提昇博愛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本署爰申請動支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外牆整修工程」。	二預備金，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定。 2.為順利推動本項工程，本署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期間即積極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招標作業及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洽談代辦本項工程等事宜，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完成技術服務廠商決標及代辦協議書簽定。經代辦機關國工局積極辦理工程招標採購事宜，經 2 次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工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5 月 8 日完工。	其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肆、一般建築及	交通及運輸設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	依照施政計畫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設備	備		施要領如期完成。	
伍、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本署 10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查緝毒品獎金預算 3,0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不敷支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 544 萬元因應。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陸、司法科技業務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	為強化現有科技監控，針對「建置虛擬實境測試環境，進行數位寬頻定位融合技術及系統整合」、「關鍵管理元件優化與虛擬實境測試及修正，藉以修正並強化關鍵元件的效能」、「運用觀護知識系統進行科技監控設備及系統雛型驗測」進行研究，以達成科技監控設備開發與定位技術整合、提升定位技術精準度、優化關鍵服務元件及提出未來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之分析與設計報告。	已完成科技監控設備開發與定位技術整合、提升定位技術精準度、優化關鍵服務元件，至於提供未來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之分析與設計報告部分，因履約結果與業務實務需求不符，依契約規定終止該部分契約，又為達研究主題完整性，該終止部分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但因契約終止時已屆年底，未及於 104 年完成發包作業，且 105 年無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完成。	將於 105 年招商續辦，完成未來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之分析與設計報告，俾達成計畫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3 年度 一般行政	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係由法務部選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河山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60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8 萬 3,56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7 萬 6,567 元，執行率 123.43％，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8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 萬 3,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8,000 元，執行率 97.15％，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6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4,17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 萬 4,827 元，執行率 20.22％，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8 萬 0,8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4 萬 6,800 元，執行率 1,120％，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 8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3,88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 萬 2,120 元，執行率 62.65％，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4 萬 1,71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 萬 4,714 元，執行率 119.7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其他雜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08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7,567 萬 1,048 元、保留數 2,443 萬 5,000 元，合計決算數 8 億 0,010 萬 6,048 元，賸餘數 5,073 萬 3,952 元，執行率 94.04％，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8,478 萬 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44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3,468 萬 2,335 元、保留數 11 萬 5,000 元，合計決算數 6 億 3,479 萬 7,335 元，執行率 92.70％，賸餘數 4,998 萬 8,665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4,942 萬 3,709 元及業務費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另預算保留原因係法務部選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侑姿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故申請保留出國研習預算。

(2)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197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958 萬 7,886 元、保留數 220 萬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3,178 萬 7,886

元，執行率 99.86%，賸餘數 18 萬 6,114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刑事補償金等業務依實況辦理結餘與業務費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另預算保留 220 萬元，分別為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 123 萬元，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為 105 年 3 月底及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97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決標，因該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日曆天 115 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執行結果，全數辦理保留，主要原因係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予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日曆天 115 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4)一般建築及設備：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本年度預算數 7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6 萬 5,000 元，執行率 98.08%，賸餘數 1 萬 5,000 元，賸餘原因係依實況辦理結餘。

(5)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544 萬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支應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查緝毒品獎金。

(6)司法科技業務：本計畫係辦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本年度預算數 1,33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63 萬 5,827 元、保留數 212 萬元，合計決算數 1,275 萬 5,827 元，執行率 95.91%，賸餘數 54 萬 4,173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監控之業務依實況辦理結餘與業務費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另預算保留原因係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 2 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因部分項目履約結果與業務實務需求不符，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為達研究主題完整性，該終止部分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但因契約終止時已屆年底，未及於 104 年完成發包作業，且 105 年無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故申請預算保留。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轉入數 11 萬 5,000 元，係 103 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研習期間跨年度(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執行結果，實現數 9 萬 3,890 元，註銷數 2 萬 1,11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歲入結存 23 萬元，與保管款同，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元。

（二）歲出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專戶存款 569 萬 7,229 元，主要係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數，及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數，較上年度減少 122 萬 2,977 元。

2.保留庫款 1,611 萬 5,000 元及暫付款 832 萬元，合計 2,443 萬 5,000 元，與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部分同，係選送高雄地檢署李侑姿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案 11 萬 5,000 元、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 2,000 萬元(其中 832 萬元依代辦協議書規定暫付代辦機關，以應工程所需)、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97 萬元、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 123 萬元及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 2 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 212 萬元等預算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2,432 萬元。

3.押金 261 萬 2,832 元，與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同，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6,750 元。

4.保管有價證券 314 萬 9,565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109 萬 3,146 元。

5.保管款 534 萬 4,834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31 萬 9,453 元。

6.代收款 35 萬 2,395 元，主要係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代扣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9 萬 6,476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執行結果，績效良好。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4,000	0	484,000	687,973
	103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84,000	0	484,000	687,973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1,000	0	281,000	273,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281,000	0	281,000	273,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000	0	169,000	34,173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169,000	0	169,000	33,673
			02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0	0	0	5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34,000	0	34,000	380,8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4,000	0	34,000	380,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6,000	0	86,000	53,880
	115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000	0	86,000	53,880
		01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86,000	0	86,000	53,8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241,714
	112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7,000	0	1,037,000	1,241,714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241,714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4,131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087,583
				經常門小計	1,607,000	0	1,607,000	1,983,56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607,000	0	1,607,000	1,983,567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687,973	203,973	142.14
0	0	687,973	203,973	142.14
0	0	273,000	-8,000	97.15
0	0	273,000	-8,000	97.15
0	0	34,173	-134,827	20.22
0	0	33,673	-135,327	19.92
0	0	500	500	
0	0	380,800	346,800	1120.00
0	0	380,800	346,800	1120.00
0	0	53,880	-32,120	62.65
0	0	53,880	-32,120	62.65
0	0	53,880	-32,120	62.65
0	0	1,241,714	204,714	119.74
0	0	1,241,714	204,714	119.74
0	0	1,241,714	204,714	119.74
0	0	154,131	154,131	
0	0	1,087,583	50,583	104.88
0	0	1,983,567	376,567	123.43
0	0	0	0	
0	0	1,983,567	376,567	123.4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17,540,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79,346,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31,974,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5,440,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3,3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3,30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197,40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97,40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39,9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9,955	0	0	0
						0	0	0
				合計	904,277,358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37,540,000	765,035,221	22,315,000	-50,189,779	94.01
	0	787,350,221		
684,786,000	634,682,335	115,000	-49,988,665	92.70
	0	634,797,335		
131,974,000	129,587,886	2,200,000	-186,114	99.86
	0	131,787,886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00
	0	20,000,000		
780,000	765,000	0	-15,000	98.08
	0	765,000		
0	0	0	0	
	0	0		
13,300,000	10,635,827	2,120,000	-544,173	95.91
	0	12,755,827		
13,300,000	10,635,827	2,120,000	-544,173	95.91
	0	12,755,827		
68,197,403	68,197,403	0	0	100.00
	0	68,197,403		
68,197,403	68,197,403	0	0	100.00
	0	68,197,403		
5,239,955	5,239,955	0	0	100.00
	0	5,239,955		
5,239,955	5,239,955	0	0	100.00
	0	5,239,955		
924,277,358	849,108,406	24,435,000	-50,733,952	94.51
	0	873,543,40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0,840,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0,840,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808,283,000	0	0	0
						0	-1,688,175	-1,688,175
				資　本　門　小　計	22,557,000	0	20,000,000	0
						0	1,688,175	21,688,175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79,346,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0100 人事費	642,219,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0200 業務費	20,73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39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12,697,000	0	0	0
						0	-1,456,823	-1,456,823
				0200 業務費	108,705,000	0	0	0
						0	-2,108,583	-2,108,583
				0400 獎補助費	3,992,000	0	0	0
						0	651,760	651,76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9,277,000	0	0	0
						0	1,456,823	1,456,8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77,000	0	0	0
						0	1,456,823	1,456,823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0,000	0	0	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5,440,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0900 預備金	5,440,000	0	0	0
						-5,440,000	0	-5,440,000
		0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0,800,000	0	0	0
						0	-231,352	-231,352
				0200 業務費	10,800,000	0	0	0
						0	-231,352	-231,352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50,840,000	775,671,048	24,435,000	-50,733,952	94.04
	0	800,106,048		
850,840,000	775,671,048	24,435,000	-50,733,952	94.04
	0	800,106,048		
806,594,825	752,410,873	3,465,000	-50,718,952	93.71
	0	755,875,873		
44,245,175	23,260,175	20,970,000	-15,000	99.97
	0	44,230,175		
684,786,000	634,682,335	115,000	-49,988,665	92.70
	0	634,797,335		
647,659,000	598,235,291	0	-49,423,709	92.37
	0	598,235,291		
20,737,000	20,072,435	115,000	-549,565	97.35
	0	20,187,435		
16,390,000	16,374,609	0	-15,391	99.91
	0	16,374,609		
111,240,177	109,824,063	1,230,000	-186,114	99.83
	0	111,054,063		
106,596,417	105,180,303	1,230,000	-186,114	99.83
	0	106,410,303		
4,643,760	4,643,760	0	0	100.00
	0	4,643,760		
20,733,823	19,763,823	970,000	0	100.00
	0	20,733,823		
20,733,823	19,763,823	970,000	0	100.00
	0	20,733,823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00
	0	20,000,000		
780,000	765,000	0	-15,000	98.08
	0	765,000		
780,000	765,000	0	-15,000	98.08
	0	765,000		
780,000	765,000	0	-15,000	98.08
	0	76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68,648	7,904,475	2,120,000	-544,173	94.85
	0	10,024,475		
10,568,648	7,904,475	2,120,000	-544,173	94.85
	0	10,024,47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500,000	0	0	0
						0	231,352	231,3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	0	0	0
						0	231,352	231,352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9,9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239,95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97,40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8,197,40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3,437,358	0	0	0
						0	0	0
				合計	904,277,358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731,352	2,731,352	0	0	100.00
	0	2,731,352		
2,731,352	2,731,352	0	0	100.00
	0	2,731,352		
5,239,955	5,239,955	0	0	100.00
	0	5,239,955		
5,239,955	5,239,955	0	0	100.00
	0	5,239,955		
68,197,403	68,197,403	0	0	100.00
	0	68,197,403		
68,197,403	68,197,403	0	0	100.00
	0	68,197,403		
73,437,358	73,437,358	0	0	100.00
	0	73,437,358		
924,277,358	849,108,406	24,435,000	-50,733,952	94.51
	0	873,543,40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115,000	0 21,11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0 21,110
					小計	0 115,000	0 21,110
					合計	0 115,000	0 21,11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 115,000	0 / 21,11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 115,000	0 / 21,11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 115,000	0 / 21,110
					0200 業務費	0 / 115,000	0 / 21,110
					小計	0 / 115,000	0 / 21,110
					經常門小計	0 / 115,000	0 / 21,110
					資本門小計	0 / 0	0 / 0
					合計	0 / 115,000	0 / 21,11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93,8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89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30,000	121500-4 保管款	230,000
合　　計	230,000	合　　計	230,0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697,229	221000-4 保管款	5,344,83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6,115,000	221200-3 代收款	352,395
211300-1 押金	2,612,83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4,435,000
211400-6 暫付款	8,32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149,56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149,56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612,832
合　　計	35,894,626	合　　計	35,894,62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0,000	
(二)本期收入			1,713,56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983,56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173		
賠償收入	380,800		
廢舊物資售價	53,880		
雜項收入 1,250,539	1,241,714		
減：退還數 -8,825			
2. 121500-4 保管款		-270,000	
收入數	110,000		
減：退還數	-380,000		
收　項　總　計			2,213,5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3,56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983,56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173		
賠償收入	380,800		
廢舊物資售價	53,880		
雜項收入 1,250,539	1,241,714		
減：退還數 -8,825			
(二)本期結存			23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30,000	
付　項　總　計			2,213,56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920,206
1．210100-7 專戶存款			6,920,206	
(二)本期收入				856,320,429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8,483,207		
減：沖轉數		-308,483,207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57,428,406	
收入數		857,428,4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3,991,048			
統籌科目部分	73,437,358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15,000	
國庫撥款數		93,890		
註銷數		21,110		
4．221000-4 保管款			-1,319,453	
收入數		4,585,037		
減：退還數		-5,904,490		
5．221200-3 代收款			96,476	
收入數		32,350,913		
減：退還數		-32,254,437		
收　　項　　總　　計				863,240,6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57,543,406
1．213000-9 經費支出			849,108,406	
支付數		849,108,4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5,671,048			
統籌科目部分	73,437,358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5,000	
支付數		93,890		
註銷數		21,11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1,110			
3．211400-6 暫付款			8,320,000	
支付數		78,521,858		
本年度部分	78,521,858			
減：收回或沖轉數		-70,201,858		
本年度部分	-70,201,858			
4．211300-1 押金			-86,750	
減：收回數		-86,750		
以前年度部分	-86,750			
5．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6,75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86,750		
(二)本期結存				5,697,229
1．210100-7 專戶存款			5,697,229	
付　　項　　總　　計				863,240,63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專戶存款(計息)		230,000	
			總計		23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12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2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總計		23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697,229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38,077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4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656,752	
			總計		5,697,2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6,115,00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115,000	選送高雄地檢署李侑姿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案，因出國研習期間跨年度(104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9日)，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230,000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於104年12月16日行政委託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5年3月底，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97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11月2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68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104年12月22日決標予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120,000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因部分項目履約結果與業務實務需求不符，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為達研究主題完整性，該終止部分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但因契約終止時已屆年底，未及於104年完成發包作業，且105年無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故申請預算保留。
			總計		16,11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1,722,032	
			房屋押金	1,722,032		共5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元(契約期限105年4月30日)。 2. 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4. 黃○○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90年度		790,000	
			房屋押金	790,000		共5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2. 郭○進173,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3. 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4. 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5. 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2月15日)。
			91年度		100,000	
			房屋押金	100,000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和100,000元(契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2,612,832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612,83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20,000	
			預算性質部分			
			104 本年度部分		8,320,000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3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20,000		
105	01	07	501736 付款憑單 暫付國工局一區處代辦博一大樓 8,320,000 外牆整修工程經費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國工局一處４ ３２專戶			
			總計		8,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149,565	
			以前年度部分			
			102		80,100	
			一百零二年度			
102	12	26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設備擴充案」保固金（上海銀行松江分行定存單）（1021212－1051211） 80,1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3,069,465	
			一百零三年度			
103	12	27	300055 轉帳傳票 104-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北區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華南NO:2205203）（1040101－1051231） 1,500,000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1,500,000元，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30	300056 轉帳傳票 「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區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臺灣中小NO:KL1816955）（1040101－1051231） 1,200,000			收正修科技大學1,200,000元，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30	300057 轉帳傳票 「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一銀NO:HA42816807）（1040101－1041231） 369,465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369,465元，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總計		3,149,56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8,077	
			104 本年度部分		4,064,680	
			02 履約保證金		3,878,436	
104	01	08	100004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104年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萬大派報社	40,000		
104	04	08	100050 收入傳票 收數位匯流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 以性侵害犯罪附保護管束人為例案履約保證金（1040325－1041210） 9902435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68,000		
104	04	2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原廠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403－1041231）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4	05	14	100069 收入傳票 收曦望美工設計社「104至105年印刷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509－1050430） 21714138 曦望美工設計社	10,000		
104	05	27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0601－1050531）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104	06	04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04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0601－10412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104	07	01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案」履約保證金（1040626－105033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04	08	31	10015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案」履約保證金（1040901－1060831） 210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78,500		
104	09	15	300036 轉帳傳票 收黃金蘭承作「司法大廈員工餐廳女理髮部」履約保證金〈1040701—1050630〉 黃金蘭	50,000		
104	09	15	300037 轉帳傳票 收謝燈枝承作「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麵包部」履約保證金〈1040701—1050630〉 謝燈枝	50,000		
104	11	05	100217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增修功能案」履約保證金（1041030－1041228）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4,7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13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隨身發訊器重製及功能提升案」履約保證金（1041104－1051015）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104	11	1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1103－1071231） 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4	12	15	100258 收入傳票 收鑫富餐飲有限公司承作司法大廈員工餐廳(續約)履約保證金（1041101－1051031） 鑫富餐飲有限公司	200,000		
104	12	26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編印「檢察新論第19、20期」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0729）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80,000		
104	12	31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及判決文件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061231） 16316363 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736		
			03 保固金		186,244	
104	08	12	100142 收入傳票 收憲業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04年度廈門街職舍修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808－1050807） 憲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4	08	18	100147 收入傳票 收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小型警備車1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807－1060806或5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104	08	28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優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瓶防偽封緘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825-1050824) 86937175 優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4		
104	12	29	100275 收入傳票 收數位匯流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附保護管束人為例案保固保證金（1041215－1051214） 9902435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48,000		
105	01	05	100281 收入傳票 收科技設備監控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法務千里眼APP功能擴充研析案之保固保證金（1041231－10512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50		
105	01	06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保固保證金（1041225－1061224）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350		
			以前年度部分		1,242,07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4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	支票受領人逾一年未兌領，依受領人申請換發支票發還。
101	01	30	300006 轉帳傳票 （930216、100033）93年度法警張瑞豪扣押債款（930216－1080215） Z20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3,50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	
102	04	03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承製本署訂閱「檢協會訊第88期至第111期」案履約保證金（1020401－1040331） 9997423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4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03 保固金		13,500	
102	12	05	100230 收入傳票 收亞登音響有限公司「簡報室汰換麥克風設備案」保固保證金（1021204－1051203） 80456760 亞登音響有限公司	13,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86,177	
			02 履約保證金		1,054,800	
103	02	26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及判決文件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301－1041231） 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103	12	10	100254 收入傳票 慈濟大學「104-105年度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51231） 2100 慈濟大學	10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10	100255 收入傳票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03 保固金		131,377	
103	01	1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設備監控資安設備案」保固保證金（1021230－1051229）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07	24	100136 收入傳票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資訊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30707－1080706） 16798404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10	09	100201 收入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研究案資訊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0929－1060928）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2,037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8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電腦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1031208－1081207）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31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資訊設備案」保固保證金（1031219－1061218）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5,344,8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881	
			03 勞保費扣繳款		10,57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02,694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3,87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380	
			104 本年度部分		50,000	
			99 其他		50,000	
104	12	11	100253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匯入104年下半年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50,000			
			總計		352,39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435,00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115,000	
			0200 業務費	115,000		選送高雄地檢署李侑姿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案，因出國研習期間跨年度(104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9日)，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230,000	
			0200 業務費	1,230,000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於104年12月16日行政委託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5年3月底，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97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11月2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104年12月22日決標予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120,000	
			0200 業務費	2,120,000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因部分項目履約結果與業務實務需求不符，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為達研究主題完整性，該終止部分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但因契約終止時已屆年底，未及於104年完成發包作業，且105年無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故申請預算保留。
			總計		24,43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149,565	
			以前年度部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100	
			03 保固金		80,100	
102	12	26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設備擴充案」保固金（上海銀行松江分行定存單）（1021212－105121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1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69,465	
			02 履約保證金		3,069,465	
103	12	27	300055 轉帳傳票 104-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北區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華南NO:2205203）（1040101－105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1,500,000元，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30	300056 轉帳傳票 「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區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臺灣中小NO:KL1816955）（1040101－1051231） 正修科技大學	1,200,000		收正修科技大學1,200,000元，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12	30	300057 轉帳傳票 「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一銀NO:HA42816807）（1040101－1041231）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369,465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369,465元，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總計		3,149,56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1,722,032	
			房屋押金	1,722,032		共5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元(契約期限105年4月30日)。 2. 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4. 黃○○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90年度		790,000	
			房屋押金	790,000		共5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2. 郭○進173,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3. 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4. 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5. 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2月15日)。
			91年度		100,000	
			房屋押金	100,000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和100,000元(契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2,612,832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612,832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86,750	0	86,75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86,750	-0	-86,75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699,582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86,75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612,832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2,699,582			
0	0			
-0	-0			
0	0			
-0	-86,750			
0	0			
-0	-0			
0	2,612,8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8,235,291	136,622,213	21,018,369	755,875,873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98,235,291	136,622,213	21,018,369	755,875,873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98,235,291	20,187,435	16,374,609	634,797,335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06,410,303	4,643,760	111,054,063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0,024,475	0	10,024,475
				合　　計	598,235,291	136,622,213	21,018,369	755,875,873

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4,230,175	44,230,175			800,106,048	
44,230,175	44,230,175			800,106,048	
0	0			634,797,335	
20,733,823	20,733,823			131,787,886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65,000	765,000			765,000	
765,000	765,000			765,000	
2,731,352	2,731,352			12,755,827	
44,230,175	44,230,175			800,106,048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598,235,29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978,87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28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57,815	0	0
0111 獎金	128,800,0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4,825,60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812,69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256,776	0	0
0151 保險	29,386,195	0	0
0200 業務費	20,187,435	106,410,30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963,465	0	0
0202 水電費	2,708,486	0	0
0203 通訊費	187,755	2,886,62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1,994	994,3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103	0	0
0231 保險費	41,78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830	687,009	0
0251 委辦費	0	1,909,000	0
0271 物品	1,141,328	4,017,69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15,387	94,974,932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46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30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9,351	0	0
0291 國內旅費	236,597	940,690	0
0294 運費	36,400	0	0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0			598,235,291
0	0			348,978,878
0	0			317,281
0	0			10,857,815
0	0			128,800,046
0	0			4,825,604
0	0			31,812,696
0	0			43,256,776
0	0			29,386,195
0	10,024,475			136,622,213
0	0			963,465
0	0			2,708,486
0	0			3,074,380
0	0			2,276,344
0	0			55,103
0	0			41,781
0	126,715			1,003,554
0	0			1,909,000
0	0			5,159,025
0	9,897,760			116,188,079
0	0			941,466
0	0			403,303
0	0			529,351
0	0			1,177,287
0	0			36,4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9 特別費	155,18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0,733,823	2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0,0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7,5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616,323	0
0400 獎補助費	16,374,609	4,643,76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4,020,76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623,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374,609	0	0
合　　計	634,797,335	131,787,886	20,000,000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0			155,189
765,000	2,731,352			44,230,175
0	0			20,000,000
765,000	0			765,000
0	2,731,352			2,848,852
0	0			20,616,323
0	0			21,018,369
0	0			4,020,760
0	0			623,000
0	0			16,374,609
765,000	12,755,827			800,106,048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72,835	135,460	0	0	0	21,0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99,398	135,460	0	0	0	21,01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19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24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29,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5,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40	0	0	0	0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0,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0,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65	952	22,513	0	44,230	873,5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5	952	22,513	0	44,230	800,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4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59,750,230	
		公頃	0.3125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17,182,201	本年度較上年度價值增加12,227元，係增加不銹鋼雙開防火門1座。
		平方公尺	4,742.29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775	38,057,4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065,1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2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842,490	
	其他	件	6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89,897,5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840,000 20,000,000	850,840,000	775,671,048	0 8,320,0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0,840,000 20,000,000	850,840,000	775,671,048	0 8,320,00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0,840,000 20,000,000	850,840,000	775,671,048	0 8,320,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79,346,000 5,440,000	684,786,000	634,682,335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31,974,000 0	131,974,000	129,587,886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000,000	20,000,000	0	0 8,320,000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780,000	765,00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5,440,000 -5,440,000	0	0	0 0
		0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3,300,000 0	13,300,000	10,635,827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3,437,358 0	73,437,358	73,437,35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9,955 0	5,239,955	5,239,95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97,403 0	68,197,403	68,197,403	0 0
			合計	904,277,358 20,000,000	924,277,358	849,108,406	0 8,320,000

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783,991,048	0	50,733,952	
0			16,115,000		
0	0	783,991,048	0	50,733,952	
0			16,115,000		
0	0	783,991,048	0	50,733,952	
0			16,115,000		
0	0	634,682,335	0	49,988,665	
0			115,000		
0	0	129,587,886	0	186,114	
0			2,200,000		
0	0	8,320,000	0	0	
0			11,680,000		
0	0	765,000	0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35,827	0	544,173	
0			2,120,000		
0	0	73,437,358	0	0	
0			0		
0	0	5,239,955	0	0	
0			0		
0	0	68,197,403	0	0	
0			0		
0	0	857,428,406	0	50,733,952	
0			16,115,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15,000	115,000	0	93,890 93,89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115,000	115,000	0	93,890 93,89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115,000	0	93,890 93,890
				小計	0 115,000	115,000	0	93,890 93,890
				合計	0 115,000	115,000	0	93,890 93,890

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0	0	0	0	21,11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8,000	-2.85	
	0423300201-2 沒入金	-135,327	-80.08	法院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500		法院判決贓證物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46,800	1020.00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2,120	-37.35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131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583	4.88	
	小　　計	376,567	23.43	
	合　　計	376,567	23.43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115,000	0.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230,000	1,230,000	1.11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970,000	970,000	4.68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2,120,000	2,120,000	20.06
	經常門小計	0	3,465,000	3,465,000	0.39
	資本門小計	0	20,970,000	20,970,000	47.39
	經資門小計	0	24,435,000	24,435,000	2.64
	經常門合計	0	3,465,000	3,465,000	0.39
	資本門合計	0	20,970,000	20,970,000	47.39
	經資門合計	0	24,435,000	24,435,000	2.64

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5(c)	115,000	選送高雄地檢署李侑姿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案，因出國研習期間跨年度(104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9日)，故申請預算保留。	
經常門	13(c)	1,230,000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於104年12月16日行政委託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5年3月底，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資本門	5(A)	97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11月2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資本門	5(A)	20,00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104年12月22日決標予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日曆天115日，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經常門	11(C)	2,120,000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因部分項目履約結果與業務實務需求不符，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為達研究主題完整性，該終止部分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但因契約終止時已屆年底，未及於104年完成發包作業，且105年無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故申請預算保留。	
		3,465,000		
		20,970,000		
		24,435,000		
		3,465,000		
		20,970,000		
		24,435,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1,110	18.36	1	21,110
	小計	21,110	18.36		21,110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9,988,665	7.30	2	49,423,709
				1	33,275
				1	345,479
				1	2,811
				10	168,000
				1	15,391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86,114	0.14	1	108,114
				10	78,000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	1.92		0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44,173	4.09	1	4,173
				10	540,000
	小計	50,733,952	6.11		50,718,952
	合計	50,755,062	6.11		50,740,062

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油料。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特別費。		0		
係撙節支出。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檢舉毒品獎金。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業務費。		0		
係撙節支出。		0		
	8	15,000	採購小型警備車結餘。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科技監控研究與運用業務費。		0		
係撙節支出。		0		
		15,000		
		15,000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175,000	0	444,175,000	348,978,8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17,2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91,000	0	9,691,000	10,857,815
六、獎金	117,636,000	5,440,000	123,076,000	128,800,046
七、其他給與	70,000	0	70,000	4,825,604
八、加班值班費	14,977,000	0	14,977,000	31,812,6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29,000	0	22,029,000	43,256,776
十一、保險	33,641,000	0	33,641,000	29,386,1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42,219,000	5,440,000	647,659,000	598,235,291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5,196,122	-21.43	322	297	人員調動未補實。
317,281		0	2	係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計2人。
1,166,815	12.04	24	19	
5,724,046	4.65	0	0	1.考績獎金46,117,255元。 2.特殊公勳獎賞176,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7,066,435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35,439,956元。
4,755,604	6793.72	0	0	爾後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6,835,696	112.41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4,073,634元，未逾該科目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9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286號函核定於14,347,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嗣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依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 51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分別移撥矯正署120,000元及廉政署20,000元，調整後超時加班費上限額度為14,207,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3,981,000元) 2.爾後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		0	0	
21,227,776	96.36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4,254,805	-12.65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4,100,045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750,000元。
-49,423,709	-7.63	346	318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警備車	780,000	0	780,000	765,000
合　　計	780,000	0	780,000	765,000

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000	-1.92	1	1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
-15,000	-1.92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社會保險負擔			4,020,760	4,020,760	0	4,020,76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4,020,760	4,020,760	0	4,020,760
	小　　計		4,020,760	4,020,760	0	4,020,760
九.獎助			17,013,000	16,997,609	0	16,997,609
5.損失及賠償			623,000	623,000	0	623,00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623,000	623,000	0	623,000
	小　　計		623,000	623,000	0	623,000
6.獎勵及慰問			16,390,000	16,374,609	0	16,374,6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90,000	976,000	0	976,000
	小　　計		990,000	976,000	0	976,00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15,400,000	15,398,609	0	15,398,609
	小　　計		15,400,000	15,398,609	0	15,398,609
	合　　計		21,033,760	21,018,369	0	21,018,369

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V					0			V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規定辦理。
0						0				
15,391						15,391				
0						0				
0	V					0			V	本計畫係依據刑事補償法辦理。
0						0				
15,391						15,391				
14,000	V					14,000	104/12/31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14,000						14,000				
1,391	V					1,391	104/12/31		V	本計畫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1,391						1,391				
15,391						15,391				

臺灣高等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系統維護及管理服務方案行政委託	679,000	103/07/01	104/06/30	104/06/30	檢察業務	339,508
			679,000				科目小計	339,508
	小　　計		679,000					339,508
10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系統維護及管理服務方案行政委託	679,000	104/07/01	105/06/30		檢察業務	339,492

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0	339,508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委辦事項：受任人維護及管理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3.完成時間為104年6月30日。 4.審計部於103年8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030010179號函同意採就地審計辦理。 5.本委託案已於104年4月9日前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地查核，訪查報告並於104年5月12日檢執觀字第10412001450號函送審計部。
0	0	339,508															
0	0	339,508															
0	0	339,492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委辦事項：受任人維護及管理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3.本年度未執行完成原因：本案履約期間至105年6月30日止，需按月進行系統維護及資訊管理服務。 4.本署於104年9月7日以檢執觀字第10400099730號函知審計部，本委託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5.本委託案已於104年11月4日前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臺灣高等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	1,230,000	104/12/16	105/03/31		檢察業務	0
			1,909,000				科目小計	339,492
	小　　計		1,909,000					339,492
	合　　計		2,588,000					679,000

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就抽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1,230,000	1,230,000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委辦事項：受任人提升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3.本年度未執行完成原因：本案履約期限預定於105年3月31日完成，係2G基地臺執照將於106年6月到期，不再提供服務；原系統必需配合升級為4G基地臺，完成系統升級建置、測試、驗證及上線等。 4.本委託案預計於105年3月前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0	1,230,000	1,569,492															
0	1,230,000	1,569,492															
0	1,230,000	1,909,000															

臺灣高等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115,000	93,89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小　　計		115,000	93,890		
	年度合計		115,000	93,890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250,000	115,00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166,000	0	(7)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小　　計		416,000	115,000		
	年度合計		416,000	115,000		
	合　　計		531,000	208,890		

院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919-1040918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劉河山	104	12	07	5	0	0	5	
								5	0	0	5	
								5	0	0	5	
1040910-1050909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李侑姿				0	0	0	0	1.奉法務部104年3月10日法檢字第10404008420號函及105年1月8日法檢字第10504500830號函辦理，補助金額11萬5千元。 2.尚在研習中，無法提出出國報告。
								0	0	0	0	法務部未遴選出國人員。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四項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	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第二十四項</td><td>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td><td>依決議事項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td></tr>
<tr><td>第一項</td><td>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13億2,257萬7,000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13億5,653萬3,000元，雖已高於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96年度之9億1,785萬元，逐年成長至101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3%至37%之間外，自100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104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至10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tr><td></td><td></td><td>額</td><td></td><td></td><td></td></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	
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	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3.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104年5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	本署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及「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編列查緝毒品獎金，爰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104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4,271萬3,000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8成集中於24歲至49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1.經法務部統計104年1至6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35,311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8%，104年1至6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2,549.4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22.9%。 2.本署與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次	決議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